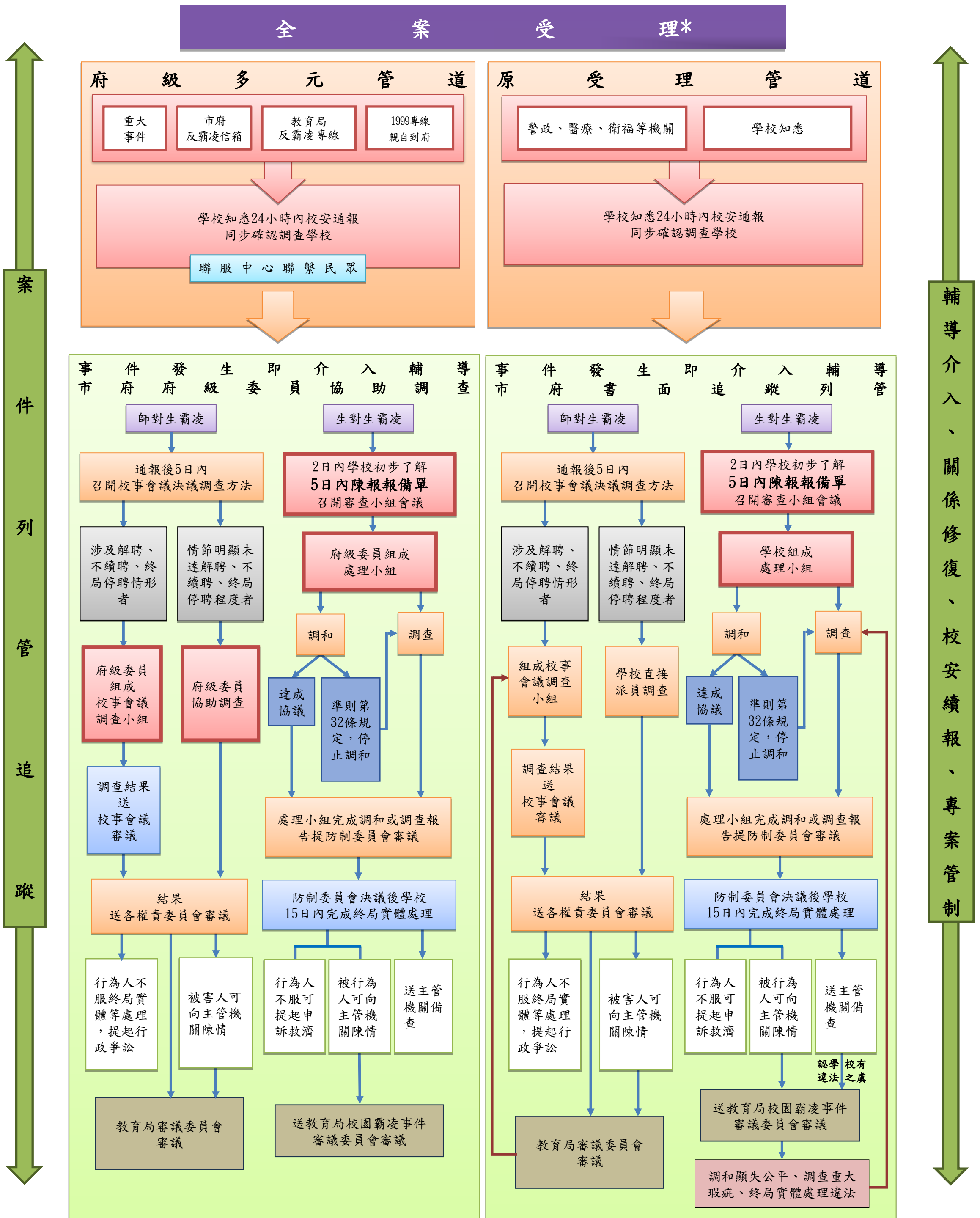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

113.09.16高市教中字第11337241900號函修正



*不受理情形：(1)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件或非屬解聘辦法第2條規定之事項(2)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(3)同一事件業經市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機制處理完畢。(4)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

*遇有申訴案件，視案件需求評估府級委員協助學校進行申訴評議。

*本圖表為簡要流程，有關詳細流程，請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辦理。